

2013 年度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 引进计划申报公告

根据《中共南京市委、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人才引领、科技创业，制度先行、园区先试”八项重点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委发〔2011〕35号）、《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、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宁委办发〔2011〕70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现发布 2013 年度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（简称“321 引进计划”）申报公告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，在南京行政区划范围之内注册（或拟注册）创新型企业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国际国内某一学科、技术领域内，主持过重要的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；拥有高技术含量的科研成果、且具有产业化的可行性，并能够取得明显经济效益；

（二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（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、专有技术等），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、能够填补国内空白，或国内领先、能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，具有产业化的可行性并能够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；

(三) 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，熟悉所创办企业相关产业领域，能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资金来（在）宁创业；

(四) 申请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的申报人，应同时符合下列 2 方面条件。

1、申报人具备以下四方面背景条件之一。

(1)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特聘专家、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入选者；

(2) 在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中级及以上职务或中国 500 强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；

(3) 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；

(4) 全国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和在南京高校、科研院所的教授、研究员。

2、申报人须于申报截止日前完成新设企业工商注册手续，且注册资本足额到位。初创式申报人，须在所创（领）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，申报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（包括技术入股）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；嫁接式申报人，须担任与本土企业合作成立的新企业副总经理（或相当于）及以上职务，并持有新创企业 30% 以上股权（或期权），新注册企业的实收货币资本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2012年1月1日以后在南京首次创(领)办创新型企业的均可申报。

(二) 拟注册创新型企业的申报人,须与所选区(园区)的南京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、高新区、开发区(留创园、工业园、科技园、创新街区)及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签订入园协议。

(三) 申报人所创(领)办企业的行业领域应以南京六大类11个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为主: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(包括高端软件与新型信息服务、下一代信息网络、新型显示三个方向)、生物产业(包括生物医药、生物农业两个方向)、节能环保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(包括智能制造设备、轨道交通、卫星应用三个方向)、新能源产业(智能电网方向)、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以及具有创新商业模式的高端现代服务业。

(四) 申报人到南京创业后,每年在南京实际工作时间须在6个月以上。

(五) 初创式申报人须在所创(领)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,且在入选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,申报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(包括技术入股)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。

(六) 嫁接式申报人应具备2个必要条件,一是与本土企业在南京合作创(领)办新企业,同时担任新企业副总经理(或相当于)及以上职务;二是须持有新创企业30%以

上股权（或期权），且在入选公告发布后 3 个月内，新注册企业的实收货币资本不低于政府扶持资金。

（七）已入选南京相关人才计划的人员及其创业团队成员，不再申报本计划。

（八）申报人及其创业团队成员，不可同时申报“南京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”；申报人的创业团队成员，不可同时申报本计划。

（九）同一申报人最多可申报本计划两次，且不可连续申报。

（十）同一申报人每次仅限在一个区（园区）申报，且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三、扶持政策及兑现

按照《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、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宁委办发〔2011〕70号）执行。

四、申报办法和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2013 年度“321 引进计划”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全年受理申报，分两次评审，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0 日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：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可登录“南京 321 计划”网，通过“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申报系统”在线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：

1、申报人应按照在线申报系统的提示，逐项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、知识产权信息、创业（拟创）企业信息等，并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《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创业计划书》，以及各类证书、证明、协议、报表等附件材料原件的数码照片，以备查验。

2、在线填写和提交的附件材料包括：

（1）引进人才的身份证明(身份证或护照)、学历(学位)证书、职称、资质证明（证书）、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、资历的证明材料；

（2）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权属证明。反映人才能力、业绩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创业计划书；

（4）已创（领）办企业的营业执照、会（审）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、公司章程、相关财务报表、拟创（领）办企业须提交与载体签订的入园协议；

（5）嫁接式人才还需提供与新企业签订的引进协议、股权（或期权）证明书；

（6）其他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。

（四）申报网站与咨询电话

1、“南京 321 计划”网：www.321.gov.cn

2、各区（园区）的咨询电话，可在申报注册页或《2013年度申报指导手册》中查询；

3、“321 引进计划”申报工作咨询电话：
025-83151772、83151773。

（五）工作程序：

在线申报——区（园区）专项办初审——资格认定——
技术评审——综合评审——审定公布。

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